

关于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
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205038 号



目 录

关于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
明

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
表

1

关于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205038 号

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岩科技股份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均岩科技股份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0510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均岩科技股份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 2019 年度均岩科技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均岩科技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均岩科技股份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均岩科技股份公司实施于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9 年度均岩科技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均岩科技股份公司 2019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4月15日

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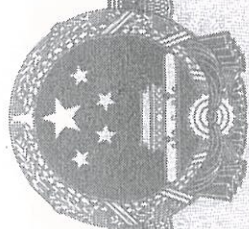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9年度占用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9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9年度往来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9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0.00	0.00	0.00	0.00	0.00		

本表已于2020年4月15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副本) (5-1)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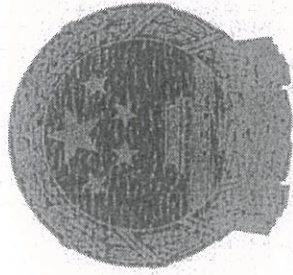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与原件一致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与原件一致

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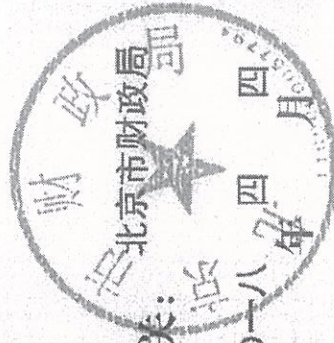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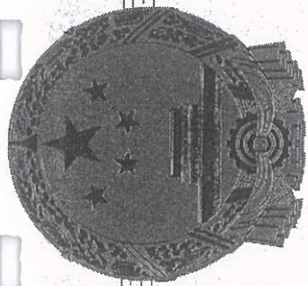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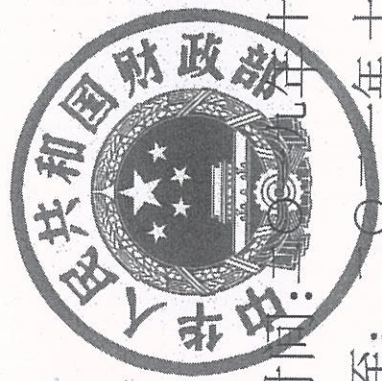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6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与原件一致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赵娜红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09-10
工作单位: 河北华致税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30902700910002
身份证号码: 1309027009100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30000230514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4年6月3日

姓名: 赵娜红
证书编号: 130000230514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2013
2015
2014
2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20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北华致税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0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北华致税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0月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北华致税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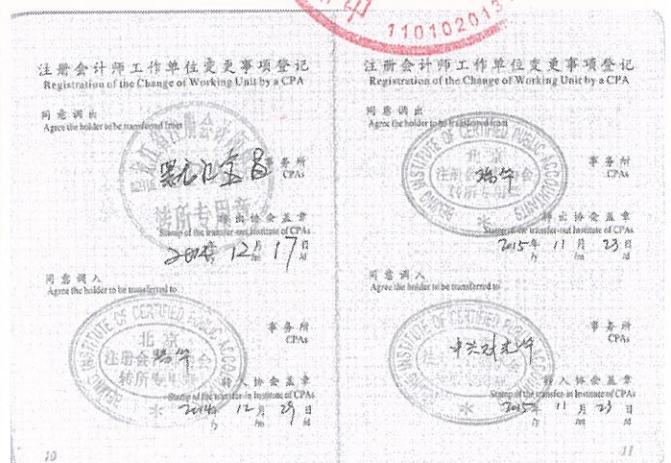
河北华致税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30日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与原件一致



与原件一致